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豐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進東

相 對 人 林毓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32,466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313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

01 對聲請人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做成113年度司
02 票字第260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嗣相對人以
03 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聲請人
04 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
05 年度司執字第3313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（系爭執行事
06 件），而系爭本票之債權並不存在，業經聲請人提起確認本
07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）。因系爭執
08 行事件查封之標的若任令續為強制執行拍賣後，將難以回復
09 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准予系爭執行事件於確
10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2 (一)、經查，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系爭不動產為
13 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均尚未終結等
14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訴字第635號確認
15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卷宗查閱屬實。揆諸第一段說明，堪認
16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7 (二)、本院酌以系爭不動產尚未經鑑價程序，且其真實價值似大於
18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。則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
19 請執行之債權額為200萬元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2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一
21 日即114年7月17日止，合併計算為210萬8,219元。參以本案
22 訴訟之標的金額達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
23 第三審事件，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6年（參照各級法
2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
25 期限2年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、民事第三審
26 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
27 供之擔保金額，以632,466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×
28 5%×6年=632,4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2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致 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5 書 記 官 魏翊洳